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執事聲字第53號

異議人

即債權人 兆淳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張麗珠

代理人 周讚堂

異議人與債務人陳孝慶間拆屋還地強制執行事件，異議人對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0749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異議駁回。

異議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異議人負擔。

理由

一、按強制執行事件，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除拘提、管收外，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強制執行法第3條、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效力；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第240條之4亦有明定。查異議人主張債務人陳孝慶所有之房屋，無權占用異議人所有之土地，其起訴請求債務人陳孝慶拆屋還地已獲勝訴之判決確定（下稱系爭確定判決），故異議人乃持系爭確定判決，向執行法院提出強制執行之聲請；而本院司法事務官命債務人陳孝慶自動履行未獲置理，復2度通知異議人提出「拆除計畫書與估價單」無果，乃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

01 年度司執字第10749號裁定，駁回異議人所為強制執行之聲
02 請（下稱系爭處分）；因異議人於113年11月25日收受系爭
03 處分（參見執行卷附送達證書），並於113年12月3日具狀異
04 議，故本件異議顯然未逾法定10日不變期間，先予敘明。

05 **二、異議意旨略以：**

06 系爭確定判決既命債務人陳孝慶拆屋還地，異議人僅於「債務人未自行拆除之前前提下」，方須代擬「拆除計畫（含其貲
07 費）」陳報供參，因「拆除計畫（含其貲費）」有賴債務人
08 表示意見，故其自非異議人單方所得任意決定，尤以強制執行亦不因異議人未提出「拆除計畫（含其貲費）」即難進
09 行，故異議人就系爭處分自難甘服，於法定期間提起異議，
10 求予廢棄系爭處分等語。

11 **三、按強制執行程序如有債權人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
12 為，無正當理由而不為，經執行法院再定期限命為該行為，
13 無正當理由逾期仍不為者，致不能進行時，執行法院得以裁
14 定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並於裁定確定後，撤銷已為之執
15 行處分，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定有明文。所謂債權人
16 於執行程序中應為一定必要之行為，係指債權人不為一定必要
17 之行為，執行程序即不能進行者而言，惟必以債權人無正
18 常理由而不為，方得依上開規定使生失權效果。該一定必要
19 之行為，倘因執行法院依同法第19條規定為調查，亦得達相
20 同之目的時，在執行法院未為必要之調查而無效果前，尚難
21 遽謂債權人係無正當理由而不為，致執行程序不能進行（最高
22 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1091號裁定意旨參照）。又債權人
23 於所定期間內補正者，應認其程式自始未欠缺，即令已逾法
24 院之裁定期間，但於執行法院尚未認其不合法予以駁回前，
25 其補正仍屬有效（最高法院51年台抗字第169號判例、97年
26 度台抗字第127號裁定要旨參照）；反之，倘債權人係在執
27 行法院以其未遵期補正，認其聲請或聲明為不合法而裁定駁
28 回後，始為補正者，仍不得謂債權人已合法補正（同院33年
29 抗字第331號判例參照）。是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110
30
31**

01 年1月20日公布施行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項乃特
02 予明文規定，聲請強制執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情
03 形者，執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
04 定期間先命補正，「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
05 補正。」

06 四、經查：

07 異議人持系爭確定判決，聲請執行法院強制債務人陳孝慶拆
08 屋還地，本院司法事務官遂於113年4月29日，通知債務人陳
09 孝慶於收受執行命令後15日內自動履行（下稱系爭自動履行
10 命令）；惟債務人陳孝慶收受系爭自動履行命令卻無作為，
11 本院司法事務官乃於113年9月2日，通知異議人於文到30日
12 內，向執行法院提出「拆除計畫書」；詎異議人於113年9月
13 5日收受上開通知以後，並未遵期提出補正資料，本院司法
14 事務官遂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1第1款規定，於113年10月9
15 日二度行文，通知異議人於文到30日內，向執行法院提出
16 「拆除計畫書」（異議人若逾期不補，執行法院即可依上開
17 規定，駁回其本件強制執行之聲請）；因異議人於113年10
18 月16日收受上開通知以後，仍不遵期補正「拆除計畫書」，
19 導致本件執行程序無以為繼，是本院司法事務官祇能於113
20 年11月18日，以系爭處分否准異議人之強制執行聲請。此均
21 經本院職權核閱執行案卷確認屬實。因債務人陳孝慶收受系
22 爭自動履行命令卻無作為，拆屋還地則須「因應個案情
23 況」，選擇「符合法令規範與足可確保公共安全」之拆除方
24 式，故異議人二度收受通知卻不補正，當然會使強制執行無
25 以為繼，本院司法事務官審認異議人並無正當理由（異議人
26 二度收受通知「均無作為」），乃以系爭處分否准異議人強
27 制執行之聲請，核其結論堪稱適法且無不當；異議人迨獲
28 「否准聲請之系爭處分」以後，方藉詞強辯「拆除計畫」並
29 「非」必要，從而要求本院撤銷系爭處分云云，為無理由，
30 不能准許，應予駁回。

31 五、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

01 段之規定，裁定如主文。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3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慧惠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
06 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08 書記官 余筑祐